

正本

合同编号：越东建管合字〔2024〕049号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

地 点：广州市越秀区沙河涌、东濠涌、驷马涌、西濠涌流域

规 模：1、越秀区内约 224 个财政类单元和 24 个排水单元的财政部分区域的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单元总面积约为 263.78 公顷；2、新建、改建 d200~d1500 排水管道约 44 公里，配套新建 DN150 埋地连接管和 DN100 建筑立管；3、配套更换现状管道、井盖、雨水口，及新建海绵设施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6529.46 万元，建安费约 19921.74 万元。（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暂定合同价为 369180.00 元，越秀区财政出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每个单项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结合投标下浮率 30%，累计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最终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价为准；若第一次招标失败，则按第二次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若两次招标均失败，则按越秀区财政局或有权审核单位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专家保险费、专家餐费及工作人员餐费、场地费等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

四、招标工期：单项招标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项目文件资料给受托人5个日历天内，受托人按要求编制完成招标所需文件，受托人完成该项招标代理工作在招标公告上网之日起计45个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履行期（包括关键节点日期和完成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如招标阶段有投标人投诉或质疑等），受托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7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华东路光东前街7号之一6楼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020-37653859

传 真：020-877679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湖西路支行

帐 号：44036701040000284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4455354876C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20楼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20-61101333

传 真：020-8331018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西城支行

帐 号：440014531010530006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190433092J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

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

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和资格的专 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本合同招投标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交归档资料(含书面、电子等资料),详见附件;

(5)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作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或中标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或中标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

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要求受托人

4.1.1 办理招标申请手续；

4.1.2 协助委托人拟定招标方案，编写工程量清单、预算并配合投标最高限价的审核，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报招标管理机构审定；

4.1.3 协助委托人按资格审查条件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4.1.4 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人答疑；

4.1.5 协助委托人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办理中标通知，编写招标情况报告送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4.1.6 协助委托人草拟合同；

4.1.7 协助委托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本项目部分不需要公开招标采购的服务类子项，包括制定择优方案、提供评标场地、提供评标专家等工作（此工作不计取费用）；

4.1.8 办理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合理事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项目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个星期前。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项目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后3个工作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应及时；具备合法的招标前期手续和资料；如有委托第三方的工作内容应与招标进程相配合。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陈子健

电话：15920518118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子轩 电话：13609704112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具体时间安排表。时间安排以委托人各项手续齐全为前提，如遇天气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性因素影响则顺延。）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 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所列明的全部工作。

(5) 应尽的其他义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照各级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独立开展代理工作。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暂定合同价为369180.00元，越秀区财政出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每个单项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结合投标下浮率30%，累计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最终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价为准；若第一次招标失败，则按第二次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若两次招标均失败，则按越秀区财政局或有权审核单位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专家保险费、专家餐费及工作人员餐费、场地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协助委托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本项目部分不需要公开招标采购的服务类子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100%。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1、合同签订后15天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30%预付款；2、按单项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向委托人递交招标相关资料及结算资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15天内，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单项招标的剩余代理服务费（需抵扣完预付款后再进行单项剩余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最终费用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价为准，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在每次支付前，受托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逾期支付的代理报酬乘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时间相应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知悉，委托人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受托人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委托人资金支付延迟，委托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受托人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受托人知悉，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受托人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委托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若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失败或其他结果，招标代理费用应在确认该招标工作未成功后28天内按受托人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扣罚10%代理费。

（2）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次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违约次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 受托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的, 向委托人支付逾期天数×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需要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损失计算方法或违约金的支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两份, 双方各一份; 副本四份, 其中, 委托人两份, 受托人两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招投标结束后归档资料要求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信息一览表及本项目投入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报价书

附件 5: 中选通知书

附表一：国家计委2002年“计价格[2002]1980号”文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合投标下浮率 30% 结算。

计算例子：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2000-1000）×0.35%=3.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3.5=10.05（万元）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沙河涌、东濠涌、驷马涌、西濠涌流域

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乙方: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廉洁运行及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甲乙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

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结算手续全部完成之日止。

七、本协议按主合同份数。

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东华东路光东前街7号之一
6楼

乙方: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20楼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2:

招投标结束后归档资料要求

一、资料归档内容

(一) 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方案或计划(若有);
- 3、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
- 4、招标代理工作总结报告(即开、评标资料汇总);
- 5、中标通知书(原件);
-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至少一套)。

(二) 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代协议(扫描件);
- 2、招标方案或计划(若有, 电子版);
- 3、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 电子版);
- 4、评标报告(扫描件);
- 5、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 7、招标公告网页版图片(所发布的网站);
- 8、中标公示网页版图片(所发布的网站);

二、资料归档时间

1、书面资料: 中标公示发布后 15 日内必须返回全套资料, 且资料内容满足要求。

2、资料提交前 1 天, 必须将电子资料建立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信息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李薇娜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005052047
职务	总经理
联系方式	13828488958

本项目投入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业	学历	职称	年龄	从事项目招标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1	陈意	指挥长	建筑工程	硕士	高级工程师	53	23	13719340587
2	陈子轩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9	23	13609704112
3	徐云	项目主办人	工程造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9	17	13711172249
4	甘秀明	项目主办人	工程管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0	13	13631300258
5	吴俊芳	项目主办人	人力资源管理	专科	工程师	50	15	13694262787
6	梁家辉	项目主办人	给排水	本科	工程师	33	10	13535323251
7	李耀康	项目主办人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本科	工程师	34	9	13512715719
8	吴泽均	项目主办人	工程造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27	6	15521137723

附件 4:

报价书

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招标代理

六. 报 价 书

致：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我公司对于 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招标代理 项目报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服务费	52.74 万元	
2	投标下浮率	30% (=20%+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报价（含税）	¥369180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一、投标者需填报序号 2（投标下浮率）及序号 3（报价（含税））。
二、序号 3（报价（含税））=序号 1（服务费）*（1-序号 2（投标下浮率））

投标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5: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406260644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委托,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招标代理(采购项目编码:440104455354876240614192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壹佰捌拾圆整(¥369,180.00 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06 月 26 日

